

# 教务通知

2024年第2期（总第308期）

2024.3.11

德州学院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现将2023—2024学年第2学期3-4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教务工作

#### （一）关于核对2023-2024学年第2学期课程的通知

学生选课和配课情况涉及学生正常上课、考试、缴费和毕业，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通知学生本人于2024年3月11日-3月13日登录教务系统查看并核对本学期课程。

学生查看个人本学期的课程情况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录教务系统--信息查询--选课名单查询--选择学年、学期（2023-2024-2）点击查询，按学期查询选课信息。

2. 登录教务系统--信息查询--学生课表查询--选择学年、学期（2023-2024-2）点击查询，按学期查询课表信息。

请各教学单位于3月15日前完成课程核对和调整，逾期再出现选课不准确的情况，影响学生选课学分、缴费、考试甚至毕业的，由学生及其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建议教学单位为学生列出本学期的课程清单供学生核对。

附：本学期全校统一开设的公共课课程

#### （1）公共体育（板块课）课程：

公共体育2（2023级本、专），公共体育4（2022级本、专）。

#### （2）思政课程：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023级），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2级本、2023级专），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2022级本），形势与政策（2023级本、2023级专、2023级专升

本、2022级本、2022级专、2022级专升本、2021级本、2021级专、2020级本)。

### (3) 公共外语课程:

大学英语2(2023级本、专), 大学英语4(2022级本、专)学习公共日语、公共俄语小语种的学生同上。

联系人: 黄帅、祁兴芬,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1107房间。

### (二) 关于核对辅修双学位、双专业学生名单的通知

根据《德州学院双学位 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规定, 因故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 应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出申请, 开设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后、学校批准后方可终止学习。如果学生终止辅修专业学习请辅修开课单位督促学生及时按照规定办理, 填写《双学位/双专业退选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1), 开设学院、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待处理好退选申请后, 辅修开课教学单位请核对并上报本学院目前所有**有年级在读**的辅修学生名单, 并填写附件2。请于3月14日下班前, 将excel电子版及领导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发送至dzxyjwk2023@163.com。

附件1: 《双学位/双专业退选申请表》

附件2: 《xx学院双学位双专业辅修学生名单》

联系人: 黄帅、祁兴芬,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1107房间。

### (三)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

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和基础。为稳定教学秩序, 保障教学运行, 塑造良好的教风, 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执行教务管理制度。各教学单位应利用工作例会、专题学习、个别指导等方式传达和学习相关文件规定, 尤其对于年轻教师和新入职教师, 要做好培训、指导和管理。

联系人: 黄帅、祁兴芬,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1107房间。

### (四) 关于加强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德州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的规定》（德院政字〔2021〕39号），请各单位严格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工作。

各单位须切实保证每一位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含其他专技副高级）的教师承担本（专）科课程。规定中的课程指德州学院本（专）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不包括讲座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和教学实习指导等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每年须为本（专）科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且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一般指原始学时）。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德州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的规定》（德院政字〔2021〕39号）的相关规定，做好落实工作。

根据文件规定，**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对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登记，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另行通知）。**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是各类考核、评估、审计、巡察、巡视的重要内容，如本年度（自然年）上述教师上课率未达到100%且没有文件中规定的无法承担教学任务的情况，需要教师所在教学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教务处报学校相关部门，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并直接影响该单位年终考评成绩。

联系人：黄帅 王志伟，联系电话：8985870 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1107、1109房间。

## 二、教学研究工作的

### （一）关于核对微专业学生名单的通知

根据德院政字〔2022〕65号《德州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文件相关规定，因故终止微专业学习的，应向微专业开设学院提出申请，开设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后、学校批准后方可终止学习。如果学生终止微专业学习请微专业开课单位督促学生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填写《微专业退选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1），开设学院、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待处理好退选申请后，微专业开课教学单位请核对并上报本学院目前在读的微专业学生名单，并填写附件2。请于3月15日上午下班前，将excel电子版及领导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发送至3305596714@qq.com。

附件1：《微专业退选申请表》

附件 2: 《xx 学院 xx 微专业学生名单》

联系人: 祁兴芬,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 1107 房间。

(二) 关于第二批立项微专业培养方案及招生简章报送的通知

根据德院政字〔2022〕65 号《德州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文件, 学校组织了第二批微专业项目申报工作, 经教学单位推荐、教务处初步审核、校内外专家评审, 共推荐 10 个微专业立项, 名单见下表。

德州学院第二批微专业建设名单

序号	微专业名称	学院	专业负责人
1	知识产权管理实务	创新创业学院	吴玉涇
2	新媒体运营	经济管理学院	刘红梅
3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教师教育学院	李双
4	数智会计	经济管理学院	张玉红
5	法律与数字经济	法学院	石春东
6	商业思维与数智化运营管理	经济管理学院	李会军
7	数字经济	经济管理学院	许倩倩
8	智能信息技术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董文会
9	流行美学与服饰文化	纺织服装学院	边沛沛
10	现代药物制剂与大健康	医养健康研究院	孙汉文

各微专业立项的学院围绕所开设的微专业, 根据德院政字〔2022〕65 号《德州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文件, 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 要求明确微专业的专业简介、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制、收费标准、招生对象及要求、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参考模板见附件 3。请于 3 月 19 日上午下班前将招生简章及培养方案电子版发送至 3305596714@qq.com。

附件 3: 《微专业招生简章模板》

联系人: 祁兴芬,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 1107 房间。

### 三、考试工作

#### (一)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考试材料复查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规范教学管理，学校决定对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试卷进行复查。

按照《德州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德院政字[2020]73号）和《德州学院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德院政字[2022]64号）文件要求，各教学单位成立试卷复查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试卷进行复查，对试卷批阅、成绩登记、试卷分析等没有达到规范要求的试卷，及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由教学单位根按《德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德院政字[2020]69号）要求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审查试卷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 ①课程考核改革实施材料（方案、步骤、成效等）
- ②各教学单位各门课程过程性考核材料
- ③各教学单位各门课程期末结果性考核材料

本学期参加考试改革网上流水阅卷的课程，保留好学生答卷等原始纸质材料并能调出网上相关的电子版材料。过程性考核留存材料包含（供学院参考）：

#### ①院系留存材料（按课程进行装订）

(1). 过程性考核内容（例如：每次作业具体内容、调研报告内容及要求等）；(2). 过程性考核环节评分标准；(3). 每次考核成绩单（含重修学生）。

#### ②教师留存材料

所有实施的过程性考核材料。

#### ③留存时间

留存时间从课程开设起至该届学生毕业为止。

请各教学单位及时整理归档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试卷（含选修课、考查课）相关的各种材料，结合本学期审核评估的要求，学校于 3 月 20 日赴各个教学单位实地检查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检查情况随时公开。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二)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普通专升本诚信考试教育及考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我省 2024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将于 3 月 31 日举行。为进一步做好诚信

考试教育和考生管理工作，确保考试招生平稳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扎实开展诚信考试教育：各教学单位要牢固树立“考试育人”理念，努力打造勤奋学习、公平竞争、敬畏法纪、诚信应考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普通专升本考生的诚信考试教育，做到全覆盖、无遗漏。要将手机作弊、团伙舞弊的严重后果作为宣传教育重点，引导考生坚决抵制各类考试作弊行为，特别是考前通过 QQ 群、微信群串联考试作弊，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将试题拍照上网等。

2. 强化考生遵纪守法意识：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法纪教育，引导学生正确理性对待问题，通过合法渠道表达意愿诉求。各院系要加强涉考法律法规宣传，完善管理制度，将考生的作弊行为纳入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对作弊考生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3. 提高宣传指导服务水平：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发挥好宣传服务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加强考试招生政策宣传，加强对考生复习备考的课业指导和心理疏导。要提醒每名考生按时报名、考试、填报志愿，远离售卖试题、组织作弊、提供答案的不法宣传诱导，防止上当受骗。要畅通咨询和求助途径，引导考生通过正常途径咨询问题、表达诉求、解决问题。

4. 严格责任落实监督考核：各教学单位对考生负主管责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扛紧扛牢管理责任，完善校内工作职责分工，将考生教育、宣传、管理等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各教学单位要于考前召开班会（并留存班会照片 3 张），并组织本院考生逐一签订《普通专升本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 1），对本人诚信考试行为做出郑重承诺，请相关教学单位于 3 月 18 日前将班会照片和考生本人签字承诺后的《普通专升本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照片或扫描件电子版分班级打包，以院系为单位发送至邮箱：dzxykszx@163.com。

附件 1：普通专升本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四、学籍管理工作

##### （一）2023 级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互认

2023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已基本完成，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 号）文件规定，现开展 2023 级转专业学生课

程学分互认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面向对象：2023-2024-1 学期 2023 级转专业学生

2. 互认依据：转专业学生已修读课程可申请学分互认，经转入专业学院审核，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批准后，可以直接认定相应的学分。

3. 工作要求

（1）原专业课程互认为公共选修课时，课程内容应与公选课内容相关、类别相同。教学单位要把好审核关，杜绝跨类别互认学分。

（2）为了确保成绩单的规范性，除公共选修课外，此次学分互认只面向转入专业同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已修或本学期正在开设课程，暂未开设的课程（即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开设学期为 3-8 学期的课程），开课后可随当学期转专业学生再提交申请。

（3）请通知转专业学生于 3 月 17 日前按《转专业修读课程学分互认操作流程》（附件 1）在德州学院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申请学分互认。

转专业学分互认线上审核流程：专业负责人—院长—学校。

附件 1：转专业修读课程学分互认操作流程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厚德楼 1108 房间。

（二）重修课程教学任务落实

根据《教务通知 2024 年第 01 期》通知要求，2023-2024-2 学期重修报名已经结束，请各开课部门于 3 月 7 日后，3 月 13 日前完成重修课程教学任务落实，具体步骤：开课部门组建虚拟教学班（教学计划管理—教学任务落实—重修课程落实—重组班—落实任课教师）。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三）2024 届预毕业生学历照片补采

根据统计，2024 届预毕业生中有 16 人缺少学信网学历照片，学生名单已发给相关教学单位，为避免影响后期毕业生工作，请通知此 16 名学生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前，至新华社大学生图像采集中心补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十一路 34 号中华名优小吃城 5 楼 5D-5 号，联系电话：0531—82024793 82024739。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 五、实践教学工作

### (一)关于2024年免试认定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报名及过程性考核事宜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免试认定专业范围内的预毕业生可自愿报名参加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报名同学需通过过程性考核及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方可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为做好我校2024年免试认定工作,请相关学院组织师范生进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报名并着手开展过程性考核。

1.组织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报名。请通知纳入免试认定师范专业的2024届预毕业生(附件1)在教务系统完成笔试报名。报名路径:登录教务系统→报名申请→考级考试→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证考试→报名。报名时间:2024年3月13日6:00-3月15日24:00,教务系统没有报名的学生视为不参加免试认定,不能参加后期学校组织的笔试。

2.做好培养过程性考核工作。报名结束后,教务处将导出报名学生名单并反馈各学院,各学院需于3月27日前,参照《2023德州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附件2),完成报名学生的过程性考核(包括对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研修情况进行考核)。培养过程性考核由相关教学单位具体实施并填写《德州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附件3),《鉴定表》由各教学单位留存备查。根据考核结果,相关教学单位提交《德州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汇总表》(附件4),由本单位考核小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扫描PDF版同EXCEL版一同发送至邮箱dzxysjjxk@163.com。申请任教学段、任教学科参照《师范生任教学段学科对照表》(附件5)。

过程性考核合格的同學,將有資格參加教師職業能力測試。教師職業能力測試分筆試和面試兩部分組成,參照國家中小學教師資格證考試科目,我校確定幼兒園教師資格筆試科目:教師職業能力綜合測試(綜合素質、保教知識與能力)。小學教師資格筆試科目:教師職業能力綜合測試(綜合素質、教育教學知識與能力)。初中與高中教師資格筆試兩個科目:

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和学科知识与能力。笔试均由学校统一命题考试,综合考查师范生职业理念、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文化素养和基本能力、专业知识与能力。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工作由相关教学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附件 1: 2024 年属于教师资格免试认定范围内相关专业

附件 2: 《2023 德州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3: 德州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

附件 4: 德州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汇总表

附件 5: 师范生任教学段学科对照表

联系人: 刘笑君 王志伟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 (二) 关于建设实践育人平台项目的通知

为推进协同育人工作,加强学校与企业、行业之间合作,推进不同学科专业之间的交叉与融合,实现教学资源的优化整合,学校决定继续开展 2024 年实践育人平台项目申报。请各教学单位做好“2024 年实践育人平台项目建设方案”,方案应包括前期成果、建设思路、适合专业、计划安排、经费预算、预期成效等内容。学校将择优遴选优秀项目予以经费支持。

请各教学单位于 3 月 27 日前将“2024 年实践育人平台建设方案”纸质版盖章后报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dzxysjjxk@163.com。

联系人: 王志伟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 (三) 关于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工作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办科教发[2024]11号)(附件 6)和《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附件 7),请音乐学院做好组织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准备节目并按时网上申报。相关工作包括:

1. 请于 3 月 31 日前将信息表(附件 8)和视频材料发送至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邮箱 sdwlkjc@163.com,并抄送至 dzxysjjxk@163.com。

2. 请于4月1日-5月1日在“全国青少年艺术教育成果展示活动管理系统”报送报名材料，报送材料与发送科技教育处的材料一致。

附件6：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

附件7：关于组织参加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

附件8：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成果展示活动信息表

联系人：王志伟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 六、招生工作

### （一）关于2024年山东省普通专升本报名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安排，2024年山东省普通专升本报名工作已经开始。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的形式，除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外，具有报考资格的考生可登录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信息平台（网址：<https://zsb.sdzk.cn>），填报考生基本信息，缴纳相关费用，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报名。

#### 1.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含缴费）时间：2024年3月11日—13日，每天9:00—17:00。

特别提醒：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与全省统一考试专升本不得兼报，报名全省统一考试专升本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同时具备两项资格的考生需慎重选择，其中一项报名完成后不得更改。

#### 2. 报名办法和流程

校荐生、自荐合格考生、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大赛保送生均须参加普通专升本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分为注册登录、采集个人照片、填写个人信息、选择考试地点、选报专业、网上缴费6个步骤，大赛保送生报名时仅需完成注册登录、采集个人照片及填写个人信息。

##### （1）注册登录。

考生登录山东省普通专升本报名信息平台（<https://zsb.sdzk.cn>），

凭本人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及获取的动态短信验证码注册成功后进入系统，第一次登录时需设置登录密码。考生应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系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 (2) 采集个人照片。

考生根据报名系统提示及要求，通过手机自行拍摄采集并提交本人照片。该照片将用于专升本报名、考试、录取及入学后学籍注册，审核通过后无法修改。请考生务必严肃对待，规范拍摄本人报考照片，若因考生美颜、修图、翻拍照片造成影响考试入场、录取后无法注册学籍、学信网信息比对不通过等情况，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3) 填写个人信息。

考生须按照报名填报信息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完成网上个人信息填报。考生应对本人填报信息及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考生本人信息填报有误、造假或缺失而造成录取后无法注册学籍、被取消录取资格等问题，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 (4) 选择考试地点。

考生应选择本人就读院校所在市或户籍所在市为考试地点，就读院校与户籍分属两地的只可选择一地，并执行所在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相关规定。外省户籍在我省就读的考生，应选择就读院校所在市参加考试。考试地点一经选定无法更改，请考生慎重选择。

#### (5) 选报专业。

根据《通知》精神，校荐生、自荐生、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可根据专科毕业专业和专业指导目录中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选报多个本科招生专业（以下简称选报专业），选报专业对应的《高等数学》考试科目须相同，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根据《教育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精神，报考医学类专业专升本的，所学医学类专业应保持相同（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该专业专升本时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

报名系统会根据考生的专科专业，自动为考生列示本人能够报考的考试科目组合及对应的本科专业，考试科目组合以高等数学 I、II、III 区分。考生选择一个考试科目组合后，即确定报考的专业范围。

#### (6) 网上缴费。

考生按照规定自行上网缴纳考试费，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高校招生与专升本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927号），普通专升本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120元。

联系人：曲伟 陈海鹏，联系电话：8987899，办公室：厚德楼914房间。

### 七、开会通知

定于2024年3月25日14:30在厚德楼第七会议室召开教务例会，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教学办公室主任或教学秘书按时参加，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2024年3月11日

主题词：教务 通知

---

编辑印刷：陈海鹏

---

审 核：赵光胜 宋广元

---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4年3月11日印发